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41號

原　　告　林憶螢

被　　告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被　　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明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0,874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6,777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39,08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20,874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6,777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39,08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

四、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9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4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㈠確認原告與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如附表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中，超過民法第205條週年利率16%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㈡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因前述契約所收取超過民法第205條週年利率16%上限之款項，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民事補正起訴狀變更聲明：「㈠確認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47,412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㈡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296元（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溢繳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45頁）；於115年5月5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及變更聲明：「㈠確認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47,412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為擔保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債權所簽發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本票（內含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

中），於超過47,412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㈣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296元（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溢繳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137頁）；於115年6月18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陳報管轄權準備書狀追加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廿一世紀公司）為被告，及將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暨變更聲明為：「㈠確認二十一世紀公司及廿一世紀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47,412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二十一世紀公司及廿一世紀公司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擔保本票，於超過47,412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二十一世紀公司及廿一世紀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㈣二十一世紀公司及廿一世紀公司應給付原告11,296元（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溢繳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156、157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所用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具同一性，且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而原告變更二十一世紀公司名稱，為更正事實上陳述，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附此說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至114年間，陸續透過被告業務員申請所謂手機貸款，並先後與被告簽立如附表所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為1期，契約總價及實撥金額如附表

所示，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以為系爭契約之擔保，契約形式雖然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惟原告實際上係以自己既有之手機作為申請資料，未取得新手機，且被告業務員向原告表示同一手機可重複申貸，被告並已撥付貸款予原告，故本件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實為借貸契約，然被告向原告收取高額利息，已超過民法規定週年利率16%之上限。經核算結果，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原告應僅餘47,412元未償還，是被告對原告逾應償還部分之債權自不存在，原告因系爭契約所簽立之本票，亦應得請求被告返還之。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原告實際貸款之本金為36,500元，依法定週年利率最高之16%計算，其合法之本利和應為45,260元，原告共計償還56,556元，溢繳11,296元，此部分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不當得利。爰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就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契約，依消費借貸、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最後變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庭陳述及提出之書狀則以：原告為成年人，未思及係因其在銀行之債信紀錄不佳遭拒絕往來，屬於高風險客群，原告始願以較高成本轉向被告借貸，且被告相對亦須承擔較高風險等情，系爭契約之金額、分期條件均經原告同意後，兩造始為締結，嗣原告獲得資金挹注，被告協助原告解決問題，原告現竟以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顯失公允。又原告尚欠二十一世紀公司24,989元、39,991元，尚欠廿一世紀公司71,244元，共計136,224元，被告並無收取重利，且因原告尚未償還上開金額，故無法返還系爭本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如附表所示貸款及還款金額，並簽立系爭本票以為擔保等事實，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資料、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還款進度查詢網頁資料、郵局存證信函用紙、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53至133、1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㈡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契約為消費借貸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契約向原告收取超過週年利率16%以上之利息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契約係經原告同意而自願簽立，其收取該等利息合法等語。經查：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縱給付逾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因該逾最高利率限制部分之約定利息為無效約定，縱債權人受領之，仍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另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原告就系爭契約已分別償還如附表已還款金額（期數）欄所示金額予被告，有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還款進度查詢網頁資料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之繳款明細為憑（本院卷第97至113、151頁），堪認屬實。而被告預扣利息後，原告實拿之借款本金如附表實撥金額欄所示，是系爭契約關於貸款利率分別如附表契約利率欄所示，換算週年利率分別為36.63%、25.37%、33.89%、44.8%，均已超過法定週年利率16%，依上開規定，兩造就超過週年利率16%之約定為無效。則被告辯稱其收取該等利息合法云云，自無理由。

3.是以，系爭契約之本金加計週年利率16%結果，附表編號1所示之契約為45,260元（計算式：36,500元＋36,500元×16%÷12月×18期＝45,2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編號2所示之契約為87,450元（計算式：66,250元＋66,250元×16%÷12月×24期＝55,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編號3所示之契約為55,800元（計算式：45,000元＋45,000元×16%÷12月×18期＝55,800元）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契約為55,800元（計算式：45,000元＋45,000元×16%÷12月×18期＝55,800元）。

4.扣除前述原告已繳金額後，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原告除已償還二十一世紀公司本金及利息之45,260元外，尚溢繳11,296元（計算式：已繳56,556元－本金及利息總和45,260元＝11,296元），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而取得，惟就逾45,260元之部分應屬無效，業如上述，是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原告溢繳之11,296元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成立不當得利，原告據此向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11,296元，洵屬有據。

5.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原告尚欠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74元未償還（計算式：本金及利息總和87,450元－已繳66,576元＝20,874元）；如附表編號3所示

契約，尚欠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77元未償還（計算式：本金及利息總和55,800元－已繳49,023元＝6,777元）；如附表編號4所示契約，尚欠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080元未償還（計算式：本金及利息總和55,800元－已繳16,720元＝39,080元）。準此，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分別請求確認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20,874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6,777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39,08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均於法有據。

6.再查，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後分別交付被告，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票據債務人即原告自得以兩造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被告。而原告就系爭契約已分別償還如附表已還款金額（期數）欄所示金額予被告，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之債務已全數清償，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之債務，尚積欠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74元、積欠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77元、39,080元，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業因清償而消滅，請求確認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予原告，及請求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於超過20,874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於超過6,777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於超過39,08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均有理由。至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部分，因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契約之貸款金額尚未償還完畢，被告持有該等本票係為擔保原告清償各該契

約之金額，於原告清償完畢前，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㈠確認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20,874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6,777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契約所生之債權，於超過39,080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於超過20,874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於超過6,777元部分、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於超過39,08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㈣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2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0日（本院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主文第4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

編號	契約編號 時間	貸款人	貸款金額（即契約總價） 實撥金額	期數	契約利率	本票金額	已還款金額（期數）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訂單編號Z000000000000 113年2月5日	二十一世紀公司	56,556元 36,500元	18期	週年利率36.63%【計算式：（56,556－36,500）÷18×12＝0.3663，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	56,556元	56,556元（18期）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本票、手機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
2	訂單編號Z000000000000 113年8月14日	二十一世紀公司	99,864元 66,250（85,000元扣除18,750元手續費）	24期	週年利率25.37%【計算式：（99,864－66,250）÷66,250÷24×12＝0.2537，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	99,864元	66,576元（16期）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本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約款、手機買賣合約書（買入）、（出售）、服務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隱私權聲明（見本院卷第59至79頁）
3	案件編號0000000000 	廿一世紀公司	67,878元 	18期	週年利率33.89%【計算式：（67,878	67,878元	49,023元（13期）	分期付款申請資料、本票、分期付款約定書、分期付款

	113年11月26日		45,000元		－45,000）÷45,000÷18×12＝0.3389，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			買賣契約書約書（附約）（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
4	案件編號00000000000	廿一世紀公司	75,240元	18期	週年利率44.8%【計算式：（75,240	75,240元	16,720元（4期）	分期付款申請資料、本票、分期付款約定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約書（附約）（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
	114年8月20日		45,000元		－45,000）÷45,000÷18×12＝0.448，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			